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霄云、高金文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